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70號

原告 賴玟伶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民律師

張睿平律師

被告 李昇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人，被告未經伊同意即入住該房屋，為無權占有等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009號卷第33至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2 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
03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
04 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劉邦培